

附表八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**  
**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**

准考證號碼			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性別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
電話	公：( )			宅：( )			手機：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與考生 關係				電話												
現服務單位				現 職																
學歷	大學(學院)			系組			年	月	畢業											
	專科學校			科系			年	月	畢業											
工作經驗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性質內容	任職起訖年月				附件 編號	審查分數 (滿分 25 分)											
				~																
				~																
				~																
				~																
已附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共 份																				
有助於 審查之 資料	序號	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教學、服務、發表、得獎等資料)						附件 編號	審查分數 (滿分 40 分)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		
已附專業表現及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共 份																				
自傳及研究計畫分數： 分(滿分 35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
書面審查總分(總分 100 分)：											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											
1. 自傳(含學習或工作歷程、報考動機)：至多 1000 字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研究計畫：至多 4000 字，格式請至本系系網下載) <a href="https://gicep.ntcu.edu.tw/front/Admission2/6/news.php?ID=bnRjdV9naWNlcCY2">https://gicep.ntcu.edu.tw/front/Admission2/6/news.php?ID=bnRjdV9naWNlcCY2</a>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書面資料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：1. 自傳、2. 工作證明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依附件編號排序、3. 研究計畫。																				